

马列著作编译资料

列 宁 的 新 文 献

列 宁：租让合同的基本原则

列 宁：非党人士和苏维埃政权

马克思：克罗茨纳赫笔记(第四本)(续)

马克思恩格斯生平活动文献

拉 萨 尔 评 传

《俄国到社会主义之路(布哈林选集)》序言

12

4013
77#12

马 列 著 作 编 译 资 料

第十二辑

马克思 恩格斯 著作编译局
中共中央 列宁 斯大林

《马列著作编译资料》编辑部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8.375印张 192,000字
1980年12月第1版 198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700

书号17001·76 定价0.80元

(只限国内发行)

马列著作编译资料

第十二辑 目录

列宁的新文献

- 列宁致弗·姆·斯米尔诺夫 (2)
- 扩充军备与德意志帝国国会 (5)
- 租让合同的基本原则(草稿) 列 宁 (8)
- 非党人士和苏维埃政权 列 宁 (11)
- 关于凯里 马克思 (13)
- 克罗茨纳赫笔记(第四本)(续) 马克思 (27)
- 恩格斯一封未发表过的书信片断
- 恩格斯致弗莱里格拉特 (70)
- 恩格斯对格奥尔格·阿德勒《德国早期社会
政治工人运动史》一书所作的批注 (73)

马克思恩格斯生平活动文献

——其他人给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二)

索菲亚·马克思致卡尔·马克思

(1841年3月以前于特利尔) (107)

布鲁诺·鲍威尔致卡尔·马克思
(1841年3月28日于波恩) (108)

布鲁诺·鲍威尔致卡尔·马克思
(1841年3月31日于波恩) (111)

布鲁诺·鲍威尔致卡尔·马克思
(1841年4月初于波恩) (115)

布鲁诺·鲍威尔致卡尔·马克思
(1841年4月12日于波恩) (116)

卡尔·弗里德里希·科本致卡尔·马克思
(1841年6月3日于柏林) (121)

燕妮·冯·威斯特华伦致卡尔·马克思
(1841年9月13日于诺伊斯) (127)

学习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一书的几篇参考资料 (132)

修正主义的新变种 柳·阿克雪里罗得 (133)

俄国读者要从恩斯特·马赫那里

寻找什么? 亚·波格丹诺夫 (146)

为《感觉的分析》俄文版写的序言 恩·马赫 (155)

《通俗说明〈纯粹经验批判〉》一书

前言 阿·卢那察尔斯基 (158)

拉萨尔评传 格·瓦·普列汉诺夫 (164)

《俄国到社会主义之路(布哈林选集)》

序言 西德尼·海特曼 (193)

一九〇五年孟什维克代表会议文件

序言 (231)

对“组织委员会”召开的代表大会提出的

声明	(234)
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	(245)
决议草案(经委员会制定、但因时间不够 未经代表会议审查)	(261)
决议草案起草委员会成员	(263)

列宁的新文献

列宁的这两篇新文献，发表在苏联《共产党人》杂志 1980 年第二期上。《致斯米尔诺夫》这封信，是 1975 年在芬兰国家档案馆发现的。《扩充军备和德意志帝国国会》一文，载于 1913 年 6 月《真理报》，署名为“NN”，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经过考证，认为文章是列宁写的，准备收入《列宁文集》俄文版第三十九卷。

——编者

列宁致弗·姆·斯米尔诺夫¹

亲爱的同志：

您的来信和两篇文章（芬兰事件和关于社会民主党代表大会的前半部分）我们已经收到了。因为关于芬兰社会民主党代表大会的消息本来就有些迟了，所以关于代表大会的文章将登在新历10月15日以前出版的《火星报》第49号上²。关于芬兰事件的那篇文章只好推迟，我现在把它退还给您，让您好补充新的材料，准备在《火星报》第50号（最晚在第51号）上发表³。这篇文章的后半部分，第3—4页，我认为可以删去，不过开头要改动一下，以便同新的结尾衔接起来。

至于有关代表大会的那篇文章，希望能尽快收到它的续篇⁴。再就是，您所提到的芬兰社会民主党人在代表大会上有关芬兰议会所发表的“不慎重的说法”问题⁵，必须在这里更详尽地谈一谈。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问题，应该很好地加以说明。根据我的理解，是不是有一部分工人准备回避芬兰资产阶级为争取芬兰资产阶级宪法而进行的斗争？如果是这样，《火星报》就必须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阐明这个问题，证明社会民主党也必须支持资产阶级争取自由的斗争，同时决不把自己同资产阶级等同起来，并且不隐瞒自己的社会主义目标。我们必须对这个问题作个说明。也许您能在10月6日以前把续篇寄来吧？我们还必须引用关于芬兰工人党承认社会民主党的全部纲领的决议全文，因为您翻译的那

部分纲领只是最低纲领，它本身根本不是社会民主党的纲领。如果这里涉及书报检查问题，那就必须再作一次预先声明。

如果您能为《曙光》杂志写一篇文章，那我们将非常感谢。时间是11月15日左右。《曙光》杂志第五期的出版时间还不清楚，一部分文章正在排印中^①。

能写一本关于“芬兰的混乱状态”的小册子将是非常需要的，特别是篇幅不大，但是详细叙述斗争全过程的通俗性小册子。我们将在群众中广泛发行这种小册子。据我看，关于斗争的第一个时期（到今年夏天为止）值得一写。关于今后的斗争，我们要随时专门加以报道。⁷

最后，由于您经常为《火星报》撰稿，我不能不代表编辑部向您，亲爱的同志，表示谢意。对我们说来，向俄国工人阶级正确地报道芬兰的事件，并通过这种报道一步一步地、坚持不懈地为俄国和芬兰的社会民主工党日益接近与实现合并准备条件，是非常重要的和非常可贵的。谨代表《火星报》编辑部致
社会民主党敬礼！

尼·列宁

（弗·乌里杨诺夫）

1903年10月1日

又及：用下开地址，您可以从国外直接同编辑部联系并寄文章：

Mr. Vladimir Oulianoff

10. Chemin privé du Foyer. 10. Sécheron. Genève. Suisse. ①

① 瑞士日内瓦塞舍龙区福瓦埃路10号

弗拉基米尔·乌里杨诺夫先生。——译者注

我已通知发行处按时把《火星报》寄给您。

这就是说，我们象从前一样期望您能给每一号《火星报》写通讯，即最好在每月7日和21日(新历)以前收到稿件，同时希望稿子尽可能不要写得太挤(写一行空一行，四周的空白留大一些。此外，稿纸只写一面)，因为我们没有工夫去誊清，但作文字上的润色还是必要的。

(王士云译 徐鸣珂校)

注 释

- 1 弗·姆·斯米尔诺夫(巴乌利松)——1900年入党。他受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彼得堡委员会的委托，担任把秘密文献从国外途经瑞典运到芬兰的工作。从1903年起，经常住在赫尔辛福斯，他的住所成了党的秘密接头地点。1905—1907年，列宁曾在他那里作过短暂停留。1917年和1918年初，为在赫尔辛福斯出版的布尔什维克报纸《浪潮报》和《波涛报》撰稿。从1918年底开始从事苏维埃工作和外交工作。
- 2 《芬兰社会民主党的例行代表大会》一文刊登在1903年10月1日(14日)《火星报》第49号上。

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03年8月17日至20日在福尔萨镇举行。参加代表大会的有四十八个工人团体的九十六名代表。代表大会通过了党的纲领，确定了党的名称为芬兰社会民主党，选举了党的中央机构。

- 3 《芬兰事件》一文刊登在1903年10月15日(28日)《火星报》第50号上。
- 4 关于芬兰社会民主党代表大会的文章续篇，《火星报》没有刊登。
- 5 列宁指的是弗·姆·斯米尔诺夫《芬兰社会民主党的例行代表大会》一文中有一个地方，其中谈到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选举权的决议的起草者们，在对议会提出的批评中有“一些不慎重的说法”。
- 6 《曙光》杂志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政治杂志，1901年至1902年由《火星报》编辑部在斯图加特出版。总共出版了四期(三册)。
- 7 指的是沙皇政府的兵役法在芬兰引起的风潮。

扩充军备与德意志帝国国会

(寄自德国)

德国政府正在竭尽全力“迫使”国会通过关于扩充军队（在和平时期从五十四万四千人增至六十五万九千人，即几乎增加百分之二十!!）的新法案。军需工厂的厂主们所以能“在人民中”（应该读作：在资产阶级中和那些谁出的钱多就投靠谁的资产阶级报纸上）煽起“爱国主义”情绪，是由于——请相信！——出现了“斯拉夫人的”危险。

但是，在德国人民本来就由于遭受沉重赋税和昂贵物价的压迫而到处是一片呻吟的情况下，从哪里去弄到这笔新增军备所需的钱呢？而这笔钱又是一个不小的数字，是整整十亿马克，也就是将近五亿卢布。如果……如果劳动者不是那些靠扩充“爱国主义”军备而如此大发横财的资本家的雇佣奴隶，用这些钱可以办多少合理的、正当的事啊！例如可以用来救济劳动者、改善他们的状况。

德国政府看到不可能再增收间接税，便决定征收特别财产税来收集所需的十亿马克。起初，想强迫拥有一万马克（约合五千卢布）和一万马克以上的人都缴税。但是，这种做法不仅遭到向来主张富人缴税的社会民主党人的反对，而且遭到许多害怕小资产阶级选民的资产阶级政党的反对。因为对于小农或手工业者来说，有五千卢布财产（土地、房屋、作坊及其他）就得缴税，这无疑是一个沉重的负担。

政府稍微作了一些调整：它打算，第一，财产在五万马克以下者（提供的收入达五千马克者除外）免缴财产税；第二，对富人的收税采取累进办法。遗憾的是，累进的幅度太小；实际上，财产与税额的比率如下：

财 产(马克)	税 收(马克)
50,000—	75 = 0.15%
(约合25,000 卢布)	
100,000—	250 = 0.25%
500,000—	2,850 = 0.57%
1,000,000—	7,100 = 0.71%
10,000,000—	127,100 = 1.27%
100,000,000—	1,477,000 = 1.47%

拥有一百万马克的富翁总共只交七千一百马克，也就是将近三千五百卢布。然而资本家们却嗥叫起来并反对这些税额。德国反动的和资产阶级的报纸叫嚷说，这已经不是什么税收，这已经是没收财产了(?!),说这样的税额——请注意——将帮助社会民主党实现其最终目标，即剥夺资本家阶级，如此等等。他们说，社会民主党人将从德国政府那里学会用征收真正高额税的办法来减轻富人的负荷！看，这不是滑稽可笑吗？

应该指出，由于德国的立宪民主党人和十月党人讨好德国“右派”，容克地主先生们（在德国人们这样称呼反动的贵族-地主，我们则把他们称作死硬派或者普利什凯维奇分子^①）毕竟为自己争得了“特惠”。容克地主坚持他们的财产数额不能根据财产出售价格大小来定，而应根据按百分之五计算的“纯收入”资本化（也就是

① 弗·米·普利什凯维奇——大地主，残暴的反动黑帮分子，保皇党人。他的名字成了形容俄国整个反动派的通用名词。

纯收入乘以 20)来定。显然,目的只有一个:欺骗政府官员。

出售价格这个数额是一定的,在这上面做假不那么容易,因为有证人,有契约,还有公证人。

而死硬派自己“确定”的“纯收入”是实际数的十分之一。

甚至政府也害怕贵族先生们的提案,因而提出了按百分之四计算的纯收入资本化(也就是纯收入乘以 25)。这样,就可多收税**三千万马克**。但是德国的立宪民主党人和十月党人这些先生们“解救”了普利什凯维奇弟兄们,他们**推翻**了政府的提案!

NN

写于 1913 年 5 月 30 日(6 月 12 日)

按报纸刊印

载于 1913 年 6 月 8 日《真理报》第 130 号

(翟民刚译 郭值京校)

租让合同的基本原则¹

(草稿)²

列 宁

送李可夫

[1921年3月22日和28日之间]

1.承租人有责任改善其工人的生活状况(与俄国工人相比),使之达到外国的中等标准。

2.考虑到俄国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极低,但要在提高消费和改善生活的条件下使其有可能赶上外国的劳动生产率。

3.承租人有义务从国外为自己的工人运来生活必需品,以不高于成本加百分之十杂费的价格卖给工人。

4.承租人除给自己工人运来生活必需品外,同时还必须按这一数量再运来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百,以同样价格(成本加百分之十的杂费)卖给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有权用承租人开采出来的部分产品支付(即从自己的份额中扣除)。

5.承租人必须遵守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特别是有关劳动条件、发薪期限等方面的法律,必须同工会达成协议。俄国工会无权要求比外国工人得到更多的东西。

6.承租人必须严格遵守符合俄国和外国法律的科学技术规程(详细条文在每个合同中具体规定)。

7.关于承租人从国外运来装备的问题，参照第四条作出类似的规定。

注 释

- 1 3月22日，人民委员会讨论了根据人民委员会2月1日决议派往巴库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问题（见《列宁文集》俄文版第20卷第146页）。而这个问题被推迟了一周，附带条件是：“要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确认，草拟石油租让条件的工作必须在一周内完成。”3月29日，《关于租让合同的基本原则》问题提到了人民委员会。看来，在3月22日到29日的一周内，列宁曾将自己的《租让合同的基本原则》（草稿）送给了向人民委员会报告租让问题的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阿·伊·李可夫。这一草稿就成了人民委员会3月29日通过的草案的基础。
- 2 文件正文是打字机打的，标题、“送李可夫”的批语、各条的编号、“（详细条文在每个合同中具体规定）”这句话以及第七条，都是列宁用铅笔写的。

附录

租让合同的基本原则

（人民委员会1921年3月29日通过）

1.承租人有责任改善租让企业中工人的生活状况（与当地同类企业的其他工人相比），使之达到外国的中等标准。

2.考虑到俄国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极低，预期随着他们生活条件的改善将尽可能修订他们劳动生产率的标准。

3.承租人有义务从国外为租让企业的工人运来生活必需品，以不高于成本加一定比例杂费的价格卖给工人。

4.如经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要求，承租人除运给租让企业工人产品以外，还必须按这个数量再运来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一百，以

同样价格（成本加一定比例的杂费）卖给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有权用承租人开采出来的部分产品支付（即从自己的份额中扣除）。

5. 承租人必须遵守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特别是有关劳动条件、发薪期限等方面的法律，必须同工会达成协议（在承租人提出要求时，我们同意作如下补充：在这类协议中规定双方都必须遵守美国或西欧中等工人的标准）。

6. 承租人必须严格遵守符合俄国和外国法律的科学技术规程（详细条文在每个合同中具体规定）。

7. 关于承租人从国外运来装备的问题，参照第四条作出类似的规定。

8. 关于租让企业工人的工资是用外币还是用特别流通券，或是用苏维埃货币来支付的问题，可以在每个合同中通过具体协商加以规定。

9. 外国熟练职工的雇佣条件，以及有关他们的物质生活和报酬的问题，由承租人同上述这类职工自行协商解决。工会无权要求对这样的工人采用俄国的工资率和俄国的雇佣法规。

外国职工和俄国职工的比例，无论在总人数方面或各个工种的人数方面，概由双方在缔结各个租让合同时通过协商分别加以规定。

10. 承租人在得到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机关的同意后，可以从俄国公民中聘请高度熟练的专家；每次雇佣的条件应得到中央政权机关的同意。

人民委员会主席

弗·乌里杨诺夫（列宁）

原载《列宁文集》俄文版第20卷第148—150页

（西安外语学院《列宁文集》）

翻译组译 岑鼎山校）

非党人士和苏维埃政权

(留声机片讲话录音)¹

列 宁

工人和农民们：请向我们输送那些正直的忠于苏维埃政权的非党工作人员参加管理国家和改善经济吧。苏维埃政权必须有正直的和忠诚的非党工作人员，因为单有党员是不够的。在非党的工人和农民当中，有许许多多这样的人，他们非常正直而且有能力从事管理工作和经济工作。例如，办好手工业企业，办好合作社，合理地分配产品，改进食堂、住房、儿童营养，如此等等。

每个省都有成千上万的非党工人和农民还没有被派去参加管理工作和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党和苏维埃工作人员的一个直接的义务就是发现这样的人，推动他们前进，给他们工作，检验他们的才能，让他们大显身手，发挥自己的作用。

我们不怕，而且恰恰相反，我们需要和希望非党工人和农民的帮助。要提防的只是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他们现在喜欢自称是非党人士，而实际上却在干他们的贩卖勾当，为白卫分子和地主效劳。难怪所有的白卫分子和地主都跑去援助喀琅施塔得的叛乱²。这种乔装打扮的非党人士应当揭露和抓起来，而对于正直的非党工人和农民则应千方百计、尽一切可能吸收参加工作。

发表于1921年4月25日

原载《列宁文集》俄文版

按留声机片录音刊印

第37卷第289—290页

(辽宁师范学院外语系译 岑鼎山校)

注 释

- 1 列宁的留声机片讲话录音是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出版物供应社于1919年至1921年组织录制的。
- 2 1921年2月28日爆发了反苏维埃政权的喀琅施塔得反革命叛乱。叛乱是由白卫分子、社会革命党人、孟什维克、无政府主义者和帝国主义列强的代理人组织的。在这次叛乱中，阶级敌人的一个新策略，就是用“没有共产党员参加的苏维埃”这个欺骗群众的口号来掩盖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企图。3月18日，叛乱被彻底平息。